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04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及經營酒店。

本集團於期內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入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63,700	8,163,982	-	8,627,682
來自外來客戶之其他收益	-	-	-	-
總額	463,700	8,163,982	-	8,627,682
分類業績	404,638	(1,704,170)	-	(1,299,5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01,786)
經營虧損				(2,601,318)
融資成本				(740,1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651	-	-	82,651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稅項	(14,464)	-	-	(3,258,832)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少數股東權益				(3,273,29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273,296)

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

2.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82,000	6,305,831	-	6,787,831
來自外來客戶之其他收益	-	-	16,770	16,770
匯兌收益	285,079	262,213	88,152	635,444
總額	767,079	6,568,044	104,922	7,440,045
分類業績	439,547	(33,865,668)	-	(33,426,1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70,235)
經營虧損				(35,396,356)
融資成本				(27,467,9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201	-	-	73,201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2,791,080)
稅項	(17,080)	4,337,950	-	4,320,870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58,470,210)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58,470,210)

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

2.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香港		中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63,700	482,000	8,163,982	6,305,831
分類業績	404,638	439,547	(1,704,170)	(33,865,668)

3. 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遞延稅項	-	4,337,95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4,464)	(17,080)
	(14,464)	4,320,870

(a)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於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3,273,296港元(二零零三年：58,470,21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519,993,846股(二零零三年：1,074,328,367股)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貿易應收賬款1,239,45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3,315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至180日	147,158	156,968
超過180日	1,092,292	236,347
	1,239,450	393,315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由30日至90日不等。

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已包括貿易應付賬款6,052,985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033,621港元)。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至180日	1,798,950	4,223,170
超過180日	4,254,035	11,810,451
	6,052,985	16,033,621

7. 股本

	附註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0,331,044,697	379,138,059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	(b)	68,955,303	861,941
股份合併	(c)	(27,360,000,000)	—
		<u>3,040,000,000</u>	<u>380,0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040,000,000</u>	<u>3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199,101,516	64,988,769
發行股份	(a)	898,484	11,231
股份合併	(c)	(4,680,000,000)	—
		<u>520,000,000</u>	<u>65,0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520,000,000</u>	<u>65,000,000</u>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012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898,484股普通股，每股溢價0.0175港元。是次發行之原因，乃協助下文所述建議股份合併之進行，以及將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多項數目化為整數。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68,955,303股每股0.0125港元之股份，由379,138,059港元增加至380,0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股份合併將每10股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是次合併所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將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及權益。

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6,380,501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359,640港元)乃以本集團於東酒之40%權益作為抵押。本集團概無其他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抵押。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

- (a) 明川建築有限公司(「明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華閩投發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巍實業有限公司(「華巍」)簽訂收購協議。根據該收購協議，明川以代價485萬港元向華巍收購和聲鋼琴註冊股本之25%股權；
- (b) 本公司與華閩投發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寶利裕投資有限公司(「寶利裕」)簽訂一貸款合同。根據該貸款合同，本公司將向寶利裕提供1,650萬港元之貸款信貸，並將用作向和聲鋼琴提供營運資金。
- (c) 本公司亦與華閩投發及寶利裕訂立委托管理協議。根據該委托管理協議，華閩投發委任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以協助華閩投發參與華閩旅遊及和聲鋼琴之管理工作。

本公司將儘快寄發通函予股東，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主要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資料之通告。